

## 平顶山市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 位 职 责
行政审批 服务股	负责全区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核，负责对网吧、歌舞厅、游艺场所、演出经营机构等文化经营场所经营许可证管理和审批，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勘探的监督与审批。	行政 许可	1. 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岗：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3. 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书》等相关证件（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岗：加强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平顶山市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 位 职 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全区出版活动非法经营查处工作,负责对网吧、歌舞厅、印刷复印等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损坏全区文物保护单位的查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行政 处罚	1. 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平顶山市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 位 职 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活动的物品、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措施类）	1. 告知岗：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2. 决定岗：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3. 执行岗：由文化市场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加处罚款（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类）	1. 催告岗：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岗：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3. 执行岗：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岗：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